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吳組長秀如(張股長安君代)、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請假)、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3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作業，本會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 9 日受理領表，並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總計領表人數：市長 9 人，議員 134 人。

申請登記人數：市長 4 人，議員 128 人。

三、檢附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統計表 1 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高雄市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作業，各該公所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 9 日受理領表，並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總計領表人數：

山地原住民區長 9 人，區民代表 43 人，里長 1885 人。

申請登記人數：

山地原住民區長 9 人，區民代表 39 人，里長 1654 人。

三、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統計表 1 份。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

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次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本會自本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5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情形如下：

(一) 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數計 鄭宇翔 等 4 人，

(二) 第 4 屆市議員選舉：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林富寶 等 4 人，

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陳明澤 等 5 人，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陳慶鴻 等 8 人，

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黃偵琳 等 20 人，

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邱俊憲 等 13 人，

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簡煥宗 等 5 人，

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陳建良 等 13 人，

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湯詠瑜 等 8 人，

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蘇致榮 等 15 人，

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黃彥毓 等 17 人，

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韓賜村 等 10 人，

第 12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數計巫振興等 3 人，

第 13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數計陳幸富等 2 人，

第 14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數計林錫閔等 3 人，

第 15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數計范織欽等 2 人

(三) 總計市長 4 人、市議員 128 人 (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審查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市長候選人年滿 30 歲、市議員候選人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登記期間戶籍均未異動)；至其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送各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情事，另查亦無第 92 條第 1 項 (罷免案通

過者，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及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同第 26 條第 3 款構成要件)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爰擬依選罷法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高雄市 111 年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草案)及「高雄市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含工作進度表)」(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0 號函頒「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本會「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冊圓滿順利。
- 二、依本市選委會函頒之工作進程序表，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應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辦竣。考量須知內容研擬應務求周延妥適，本會擬定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25 工作項目「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辦理日期調整為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辦竣。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選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並於111年9月30日前舉辦講習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第3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高雄市選務工作宣導執行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本計畫俟審議通過後，函送區公所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為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茲擬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前項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市第4屆市長、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候選人意願後，統計如下：

	候選人數	同意辦理	不同意辦理	未繳交(沒意見)	備註
市長選舉	4	4	0	0	4位候選人均勾選「辯論方式」辦理
議員選舉					

第 1 選舉區	4	1	3	0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第 2 選舉區	5	4	1	0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第 3 選舉區	8	5	3	0	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第 4 選舉區	20	20	0	0	楠梓區、左營區
第 5 選舉區	13	8	5	0	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第 6 選舉區	5	5	0	0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第 7 選舉區	13	13	0	0	三民區
第 8 選舉區	8	7	1	0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第 9 選舉區	15	13	2	0	鳳山區
第 10 選舉區	17	15	2	0	前鎮區、小港區
第 11 選舉區	10	9	1	0	大寮區、林園區
第 12 選舉區	3	3	0	0	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第 13 選舉區	2	2	0	0	居住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 14 選舉區	3	3	0	0	居住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 15 選舉區	2	2	0	0	居住茂林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之山地原住民
合計	128	110	18	0	

三、綜上調查結果，多數候選人皆同意辦理政見發表會，又市長辦理方式依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得採一輪、二輪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採辯論會方式。經調查意見結果，本市 4 位市長候選人皆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爰擬訂辦理場次、期間如下：

選舉種類	辦理場次	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辦理時間
市長選舉	1	採辯論方式辦理	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議員選舉	每一選區	15 分鐘	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

	各一場 (15 場)		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備註	辦理方式採有線電視台現場直播，並錄影擇期重播乙次。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謹擬具「高雄市第 4 屆里長暨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旨揭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程及規定如下：

(一) 第 4 屆里長：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里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里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二) 原住民區長：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區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不舉辦時，則同意該區不辦理，否則須辦理。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三) 原住民區民代表：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選舉區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選舉區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及「高雄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謹陳「高雄市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為期本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順利完成，茲擬具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經本會 1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查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所擬訂「辦理高雄市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作業要點」第二點（五）規定：「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修正為『高雄市第 2 屆○○區○○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三、爰依前項所述，謹將本會所訂「高雄市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二點（五）規定：「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標題為『高雄市○○區○○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修正為「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標題為『高雄市第 4 屆○○區○○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9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

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本次選舉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計 4 人、議員候選人計 128 人，其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影送第三組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具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9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市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3 所、議員部分計申請設置 180 所，其所設置地點經各區公所查證符合規定者擬准予辦事處之登記，至於尚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表。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更改，符合規定之辦事處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為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政見發表會辦理日程表及主持人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一) 訂於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以辯論方式辦理；並於 11 月 13 日重播。
  - (二) 將邀集 4 位候選人召開協商會議後提委員會報告。
- 三、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一) 訂於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期間辦理，本次議員選舉 15 區選舉區候選人共計 128 位，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多寡不一，最多人數選舉區為 20 位，最少人數選舉區為 2 位。
  - (二) 考量有線電視攝影棚作業，及依法須於競選期間內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完成(直播、重播各 1 次)，規劃以 A 組(11 位候選人以上)、B 組(5~10 位候選人)、C 組(4 位候選人以下)等 3 組，每一選區一場次，排訂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組別。
  - (三) 為求以公平方式排定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日程順序，建議採抽籤方式排定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依前

述 A 組、B 組、C 組分組，於本次會議抽籤依序排入。

(四) 主持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擬請推派主持人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並排定一覽表。

決 議：各選區政見發表會時間表及主持人如附件 1-2。

第 2 案：有關第 13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為應 11 月份須公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名單，有關第 13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37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6 時 15 分。